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658號

原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許瑋麟律師

柯俊丞

被告 邱朝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14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1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並簽有借據及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1紙，約定借款期間自87年5月25日起至92年5月25日止，被告應依約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年息13%按月計付。並應自87年6月25日起按月清償本金及利息，惟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35,142元及利息未清償。嗣中興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

01 依原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適用第18條第3項之
02 規定公告在報，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爰依消費借貸及
03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供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借據、約定書、債權讓與聲明書、
08 報紙公告等影本為證，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9 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5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9 法 官 簡燕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須按他造當事人知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李育真